

## 十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28.50万元，资产总额为734.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3385.07万元，资产总额为4817.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